

#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信用评级业务发展与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南京中贝国际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服务，提升评级作业能力。

2021年，中贝公司在各监管机构的有力指导下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优化部门设置及职责分工，加强员工资质管理；同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合规管理和内控管理；加强评级业务隔离及利益冲突审查工作力度，落实监管机构有关利益冲突管理的各项要求。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结合监管要求持续优化评级方法，规范评级模型使用，不断提升评级质量。现将2021年度中贝公司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和合规运行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1、公司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根据评级行业监管机构要求，中贝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防火墙制度》等对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有效管理，对评级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循的回避要求、应当防范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了详细列示，确保公司的业务开展及人员作业行为独立，不受股东、关联方等其他方的影响。

#### (1) 组织架构及内部决策机制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发展阶段，公司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形成了责

任明确、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所有权、重大事项决策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有效分离，通过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方式，提高运行效率，确保管理的科学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2021年，公司管理层队伍全部为专职管理人员，且均具备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水平。

目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需提交党支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合规总监列席上述会议，监督事项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及独立性。同时，公司设置了科学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火墙，确保评级作业部门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公司独立设置合规部，负责监督并报告公司及员工的合规情况。

## (2) 人员管理

根据监管要求，中贝公司及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此外，中贝公司在制度中明确规定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得与评级对象的信用级别、所参与评级项目的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在实际工作中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确保上述人员的独立性的不受影响。

## (3) 评级业务开展

中贝公司在与目标客户签订评级合同前，会明确告知对方评级合同附件中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规定的内容，并对委托方或评级对象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判断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2021年，中贝公司未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企业提供评级服务。

相关项目发起立项申请后，公司合规部对客户与中贝公司的利益

冲突情形进行复查。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项目组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审委员会召开时对参会评委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保参与评级作业的人员的独立性。中贝公司评级人员在评级过程中均保持独立性，根据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独立撰写评级报告、进行等级评定，不得受到评级对象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2021年，中贝公司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评审委员与所参与的项目均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经审查，2021年中贝公司整体做到独立运营，通过完善公司治理、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部门职能、有效隔离评级人员等措施，规避外部影响，防范和管理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保证部门、人员、业务的独立性。

## 2、对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中贝公司通过《企业信用评级防火墙制度》指导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合规部负责防火墙管理，监督防火墙制度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作为独立法人机构，依据自身开创的评级理论和技术，独立开展相关评级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未以任何形式影响评级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未干涉正常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其他股东单位也未干涉公司评级业务正常开展。

同时，中贝公司设置了完善、科学的组织架构，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具体来看：评级作业部门与营销、财务、合规等其他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合规部门人员未兼

任评审委员会；公司市场拓展与信用评级分离原则，评级人员从未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及合同签订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评级作业部门开展信用评级项目时，依据中贝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成员独立完成评级报告撰写，对报告内容负责，其行为未受其他人员的干涉和影响。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据客观实际，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其行为不受市场人员、评级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干涉。

中贝公司合规部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合规人员未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均未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3、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成员回避情况  
《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与回避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评审委员会成员、评级人员需进行回避的情形，提示有关人员可能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在组建项目组时对成员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评审委员会主任对参会评委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确认不存在需回避的情形。其后，公司合规部的审核人员在评级项目上会评审前对项目组成员和参会评委需回避的情形进行检查。

2021年，中贝公司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均按规定进行了利益冲突情况审查，未发生应当回避但未回避的情形。

#### 4、评级项目组成员轮换情况

为防范因长期对同一受评对象进行评级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

问题,公司在《中贝公司评级项目组组建规则》中明确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者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对象或其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公司评级项目组组建阶段,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参与作业的时间长度进行核查,如有需进行轮换的情形需及时调整。

2021 年,中贝公司严格执行人员轮换机制。2021 年,中贝公司不存在同一评级人员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者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情形。

5、信用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成员的离职审查结果

根据《中贝公司评级人员离职审查管理办法》,评审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对最终评级结果产生影响的评级人员在离职时需告知离职去向,并提供自提出离职申请之日起两年内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过的项目名单及对应发行人、项目评级委托方(如有)、主承销商信息,形成审查清单。离职人员为评审委员的,还应提供作为评审委员参与投票的项目名单。

离职人员所在部门负责审查离职人员新聘单位是否与其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项目存在利益冲突情形;如离职人员为评审委员,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查离职人员新聘单位是否为其参与评审的评级对象;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以上审查工作是否按要求执行,并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发生离职人员新聘单位为曾开展评级工作的评级委托方的,则组建审查小组、启动相关审查工作,审查小组对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的项目进行审查。公司在人员离职一年内持续关注其新聘机构情况，如发生利益冲突情形，将进行补充审查。

2021年3月公司1名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公司进行了离职审查，并了解了离职去向，未发现利益冲突情形。2021年公司评级收入占比5%以上的客户为：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公司无关联公司，不存在为受评经济主体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7、公司未为受评经济主体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8、公司未聘用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022年4月12日